

國立台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優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獎勵辦法

98年5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所學業研究表現傑出之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獲通過者，除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以外，在學期間每月得領獎學金 6000 元，至多獎勵三年。

三、獲獎者在學期間不得兼領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（校長獎）、科技部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、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等本校發給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獲獎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（一）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- （二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（三）經本所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發布日施行